

我想對「選舉安排  
改革」講幾句...

首先，其實再選落去都用——

因為選出來的人都可以作人取

消資格；就算力得不失，個

議會都已經「鬧」左，再爭取

落去都無乜意思。

不過就叫代表我也要

金定字集度揮打囉！

就算你對，我也都應該有個

代表，喺入面做最後的呼喊！

話你咁講……

首先我想搞清楚，點解選舉

可以幫手縱容冒認投票。

你知如果有人發現任自己俾

人冒認投票的話，個本樽係

「無得」投返張真的選票！原

因係這個「樽」張選票，會印上

「重複」兩個字；本身啲既選票

在計票個陣會無效；亦即你話

個條粉腸就可以因此得選！

雖然，我也可能無辦法

藉由不記名的選票，傳出  
冒領選票的真光，但絕不能  
因此，無條件地犧牲守法市民  
的憲政權益！既此，我主張：  
遭冒領選票的民眾，應取  
得有效投票用紙；同時，此人  
等亦須將其狀況記錄在案。  
除此之外，我也主張——

反對縮短投票時數；

改良選民登記網站；

推動電子化投票站，  
引入電子式投票機具；

簡化選票樣式。

此外，我禮責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主席，為求硬闖議事規則

修正案，押後原定於18日舉行的

ICCPR 報告特會! 由此可見，人權比起“議事規則修訂大業”，完全一點都不在乎!

此致 故制事務委員會 主席

林永茂

Lin Yong Mow

林永茂